

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考点强化班

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考点 8：质押

- 1、权利质押、动产质押。（**不动产不能质押**）
- 2、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质押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3、质权效力 质权人	优先受偿权	禁止流质条款
	妥善保管	保管不当致使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
	处分限制	未经同意，不得使用、处分、转质
	物上代位权	对质物毁损灭失所获得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受偿
	孳息收取权	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出质人	处分限制	出质后，不得转让，除非经质权人同意（提存或提前清偿）

考点 9：留置

1、留置权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2、留置权属于**法定担保物权**。

【注意】质权和留置权**不适用不动产**。

3、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 (1) 债权人**占有**债务人的动产。
- (2) 占有的动产应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 (3) 债权**已届清偿期**且债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

4、留置权的效力

留置权的效力还及于从物、孳息和代位物。

【总结】

- (1) **质权、留置权**的效力及于孳息。
- (2) **抵押权**一般不及于孳息；只有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人才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

5、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60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但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

【总结】担保物权

	抵押	质押	留置
担保物	动产+不动产	动产+权利	动产
设立	动产（合同） 不动产（登记）	动产（交付） 权利（交付或登记）	动产（合法占有）
性质	约定	约定	法定
孳息	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孳息	有权收取孳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有权收取孳息